

昌吉回族自治州计量检定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计量检定所是 1999 年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2015 年 11 月归属昌吉州管理，根据《自治区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州、市）、县（市、区）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设置的，归属于昌吉州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 年 1 月机构合并为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属于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承担对昌吉州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依法承担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和仲裁检定等工作。宗旨是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负责昌吉辖区授权项目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测试与校准、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测试与校准、计量技术基础建设及相关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计量检定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衡加室、理化室、力学室、热电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90.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66.2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6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90.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68.6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2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60 万元，增长 13.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单位增加检定校准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66.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4.08 万元，占 99.8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12 万元，占 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6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9.73 万元，占 82.98%；项目支出 198.87 万元，占 17.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88.7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6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64.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88.7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68.6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63 万元，增长 13.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单位增加检定校准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78.33 万元，决算数 1,188.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8.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14 万元，增长 1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单位增加检定校准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78.33 万元，决算数 1,168.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37%，

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97.51 万元, 占 76.8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8.39 万元, 占 13.5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5.63 万元, 占 3.9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7.08 万元, 占 5.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3.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增加“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补助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698.63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4.27 万元, 下降 0.61%, 主要原因是: 聘用人员减少, 减少聘用人员工资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195.8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50.13 万元, 增长 34.4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增加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9.50 万元, 比上年决算

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1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02 万元，增长 20.1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7.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8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

工资调增，大病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67.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6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9.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2.5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7.1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4.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4.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计量检定所（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67.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1 万元，增长 7.7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96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28.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52.51 万元，房屋 128.00 平方米，价值 21.23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83.6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重型专项作业车一辆、轻型普通拉货车一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190.8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168.6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204.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3.5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深入企业，走访问需。结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助企纾困”“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系列活动，今年共对 125 家中小微企业上门服务，提供技术咨询

指导，帮助企业免费修理、调试计量器具 1,586 台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52 次，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转型发展。结合主题教育，深入推进问题检视整改，实行问题清单化、措施项目化、整改节点化，先后解决了供暖企业集中送检压力表数量大、压力表积压问题；计量服务数字化水平低，企业“多跑路”和计量强检业务不能全流程线上办理问题；国网电力计量专项授权证书到期、影响电力行业电表检定工作正常开展问题等，对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8 名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相关工作得到了企业的广泛点赞；二是心系群众，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与局相关科室配合联动，深入各大农贸交易市场开展电子计价秤作弊执法行动，累计检定蔬菜、水果、海鲜等产品电子计量器具 67 台，配合查处不合格电子计价秤 15 台件，有效打击缺斤短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集中人员力量开展出租车计价器强制检定，累计检定车辆 1,300 余辆，全年累计检定民用三表 4 万余台件，检定血压计、多参数监护仪等各类医疗计量器具 2,415 台件，检定加油机、加气机加气枪 2,400 把。协助吉木萨尔县检验检测中心检定出租车计价器 540 台，燃气表 1,800 块，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备设施老化，受资金等诸多因素影响，检定设备设施老化损坏现象严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队伍建设滞后，与新形势要求相比，计量干部队伍还存在结构不合理，整体年龄偏大等短板不足，还需通过加快人才引进等整体推进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持续推进主题教育，不断深化理论学习，认真开好组织生活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强化专业服务。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扎实推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常态化做好民生计量、法制计量等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量值准确。用好各方资源，加大人员培训和培养力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入企业走访问需，持续开展“助企纾困”等系列活动，做好计量标准项目考核取证培训、能源审查等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计量检定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98.13%	9.81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1078.33	1190.86	1168.60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合计	1078.33	1190.86	1168.6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积极做好压力类、热工类、工程力学类、理化类、电测类等涉及工业生产、老百姓安居等计量仪器仪表的检定校准，为安全生产打下牢固基础。 目标 2：落实计量惠民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对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收购、民用四表、医疗器具等涉及百姓生活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协助“12365”解决计量纠纷和投诉，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百姓的合法权益。 目标 3：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数 65000 台件以上。 目标 4：服务企业数量 1700 家以上。 目标 5：新建社会公用标准 4 项以上。 目标 6：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护类、环境检测类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积极做好压力类、热工类、工程力学类、理化类、电测类等涉及工业生产、老百姓安居等计量仪器仪表的检定校准，为安全生产打下了牢固基础；落实了计量惠民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对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收购、民用四表、医疗器具等涉及百姓生活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百姓的合法权益；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数 74371 台件；服务企业数量 1998 家。新建社会公用标准 10 项。进一步完善了安全防护类、环境检测类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检定工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昌吉州计量检定所 2023 年工作计划	1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数	≥65000 台（件）	昌吉州计量检定所 2023 年工作计划	15	74371 件	15
		服务企业数量	≥1700 家	昌吉州计量检定所 2023 年工作计划	10	1998 家	10
		证书合格率	=100%	昌吉州计量检定所 2023	10	100%	10

				年工作计划			
		开展管理 评审次数	≥1 次	昌吉州计量 检定所 2023 年工作计划	15	1 次	15
		新建标数 量	≥4 项	昌吉州计量 检定所 2023 年工作计划	10	5 项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 标	客户满意 度	≥95%	昌吉州计量 检定所 2023 年工作计划	15	9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计量检定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计量检定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6	84.26	79.62	10	94.4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5.36	—	—	—
		其他资金	14.26	14.26	14.26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新财非税〔2017〕4号文件规定停止强制计量检定收费，2023年计划检定计量器具6万台件，须支出标准仪器检定费、标准仪器维护保养修理费、专用试剂等耗材费、技术机构复查认证费、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成本性支出费用。检定计量器具大于等于60000台件，抽检企业数量大于等于1500家，被检计量器具合格率大于等于95%，检定覆盖率大于等于95%；各项计量检定及相关工作开展12月20日完成，计量器具检定及时率大于等于95%；落实计量惠民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对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收购、民用四表、医疗器具等涉及百姓生活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协助“12365”解决计量纠纷和投诉，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百姓的合法权益。保证管辖区域的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5%，完成各级政府和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根据新财非税〔2017〕4号文件规定停止强制计量检定收费，2023年计划检定计量器具6万台件，须支出标准仪器检定费、标准仪器维护保养修理费、专用试剂等耗材费、技术机构复查认证费、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成本性支出费用。检定计量器具74371台件，抽检企业数量1998家，被检计量器具合格率95%，检定覆盖率95%；各项计量检定及相关工作开展12月20日完成，计量器具检定及时率95%；落实计量惠民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对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收购、民用四表、医疗器具等涉及百姓生活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协助“12365”解决计量纠纷和投诉，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百姓的合法权益。保证管辖区域的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5%，完成各级政府和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计量器具数量	≥60000 台（件）	=74371 台（件）	10	10.00	
			抽检企业数量	≥1500 家	=1998 家	5	5.00	
		质量指标	被检计量器具合格率	≥95%	=95%	10	10.00	
			检定覆盖率	≥95%	=95%	5	5.00	
			计量器具检定及时率	≥95%	=95%	5	5.00	

		时效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免征及检测工作及时率	>=95%	=95%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保养、专用试剂、耗材、检测车驾驶员劳务费等支出费用	<=55.26 万元	=50.62 万元	10	10.00	
			标准仪器设备委托检测费	<=29 万元	=29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保障可靠有效的计量标准服务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定校准专用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计量检定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计量检定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13.94	10	94.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13.9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昌州党机编发〔2019〕38号文件，我所负责研究、建立和保存本在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依法承担本在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仲裁检定、校准、型式评价和商品量检测；完成政府计量部门下达的为实施计量法提供技术保证的各项任务。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18台（套），政府采购率等于100%，设备质量合格率等于100%，设备验收合格率等于100%；设备采购12月20日完成，设备安装及时率等于100%；设备购置成本控制在110万元，新设备人员培训费小于等于10万元，设备使用人满意度率大于等于95%；逐步提高计量检定项目范围。确保与民生相关的计量器具准确无误，营造放心、公正、和谐的消费环境，切实维护集贸市场的经营秩序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昌州党机编发〔2019〕38号文件，我所负责研究、建立和保存本在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依法承担本在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仲裁检定、校准、型式评价和商品量检测；完成政府计量部门下达的为实施计量法提供技术保证的各项任务。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18台（套），政府采购率等于100%，设备质量合格率等于100%，设备验收合格率等于100%；设备采购12月20日完成，设备安装及时率等于100%；设备购置成本控制在110万元，新设备人员培训费小于等于10万元，设备使用人满意度率大于等于95%；逐步提高计量检定项目范围。确保与民生相关的计量器具准确无误，营造放心、公正、和谐的消费环境，切实维护集贸市场的经营秩序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8台、套	=18台、套	10	10.00	
			培训人员数量	≥15人	=15人	5	5.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00	
			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100%	5	5.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	≤110 万元	=103.94 万元	10	10.00	
			新设备使用人员培训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履职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